

第一節 簡介國防組織

國防組織自民國91年3月1日《國防法》及《國防部組織法》（以下稱國防二法）施行後，確立「文人領軍」、「國防一元化」之民主國防體制。未來在有限的國防資源及兼顧最大投資效益下，進行組織調整規劃，建構一支現代化國軍。

一、國防體制

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，依國防法第7條，其架構如下（如圖5-1）：

（一）總統

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，為三軍統帥，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，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，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（國防法第8條）。

（二）國家安全會議

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，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，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（國防法第9條）。

（三）行政院

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，統合整體國力，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（國防法第10條）。

（四）國防部

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，應發揮軍政、軍令、軍備專業功能，本於國防之需要，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，並制定軍事戰略（國防法第11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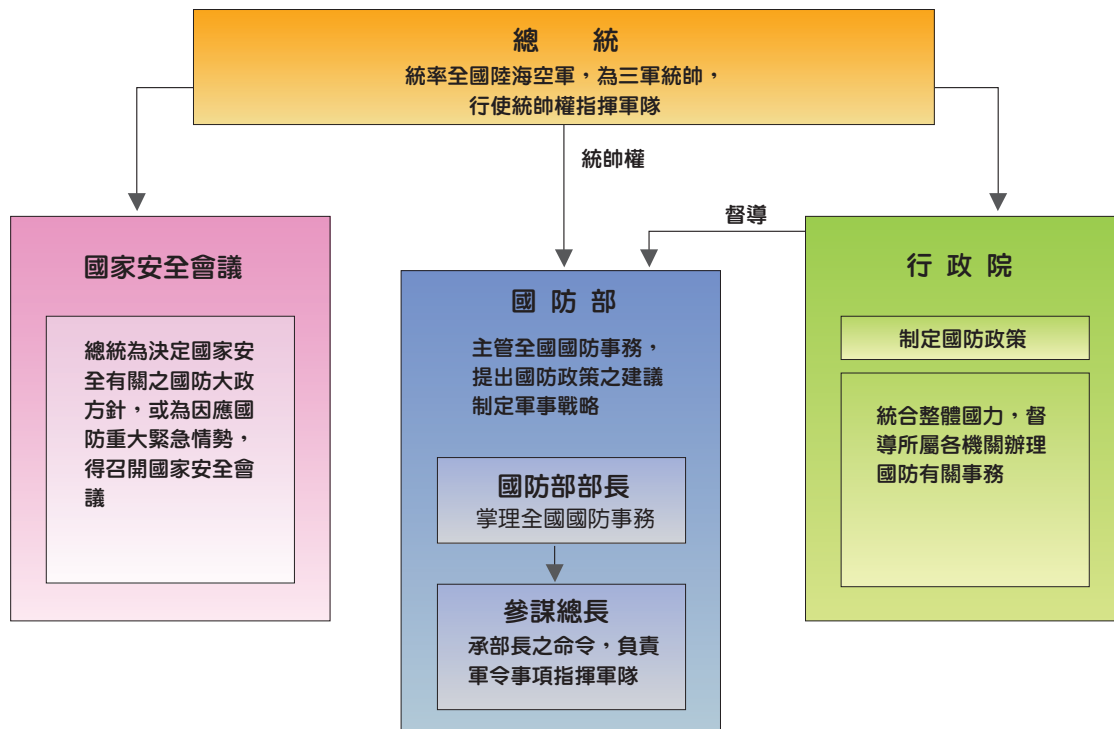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-1 國防體制與權責

二、組織架構

(一) 國防部組織體系（國防部組織法第4、5條）

依「國防二法」之規定，置部長1人，文官職，掌理全國國防事務；並置副部長2人，特任或上將；常務次長2人，簡任第14職等或中將，襄助部長指導部本部單位及直屬機關（構）；另設參謀本部及直屬軍事機關，以建構「權責相符」、「分層專業」之國防組織，使國軍能致力戰訓本務及戰力整備，成為現代化優質軍隊（如圖5-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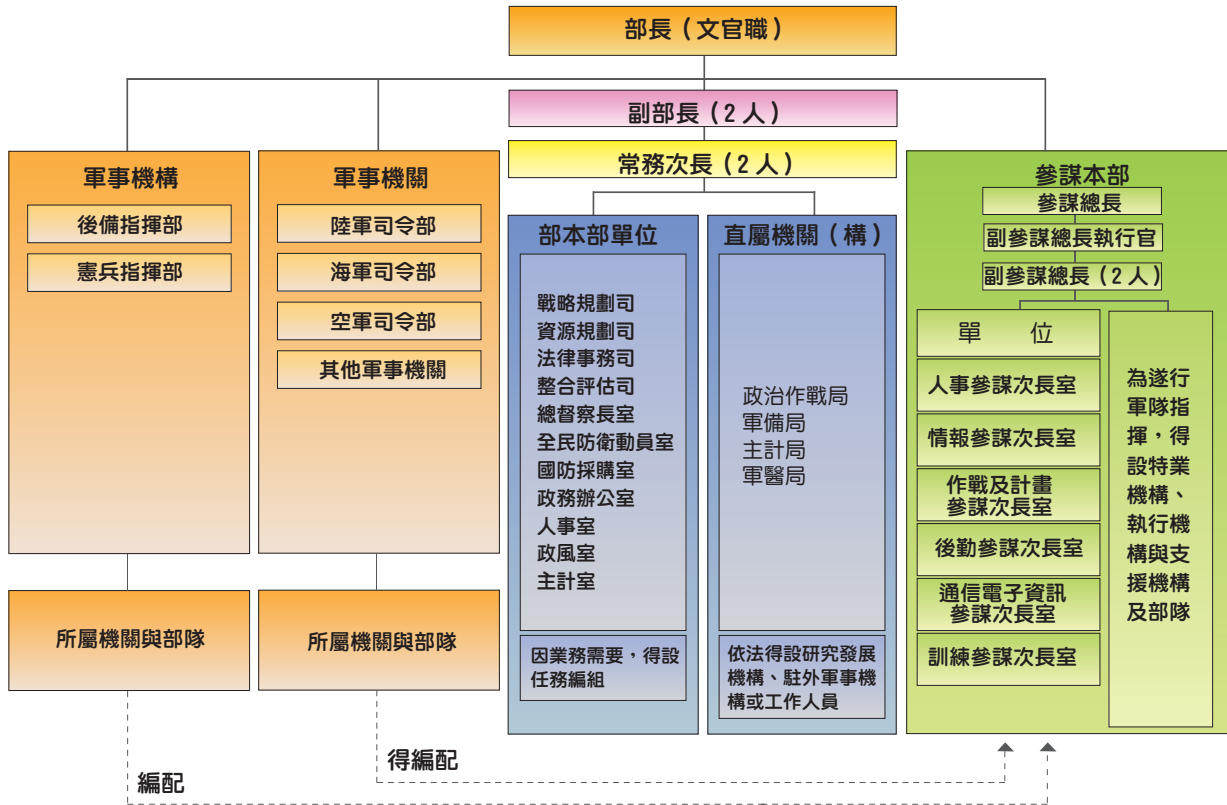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-2 國防部組織體系

(二) 國防部幕僚單位暨所屬機關(構)

幕僚單位由司、室組成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處辦事及於處、室下設科辦事；直屬機關(構)由局組成，分受副部長、常務次長督導。

1、國防部幕僚單位(國防部組織法第3條、國防部處務規程第4條)

設戰略規劃司、資源規劃司、法律事務司、整合評估司、總督察長室、全民防衛動員室、國防採購室、政務辦公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

主計室。

2、直屬機關（構）（國防部組織法第6、10條）

設政治作戰局、軍備局、主計局及軍醫局及駐外軍事機構或人員。

（三）國防部參謀本部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4條）

國防部參謀本部置參謀總長1人、副參謀總長執行官1人及副參謀總長2人，並由參謀本部編設特業機構、執行機構與支援機構及部隊，以及依令編配之機關、作戰部隊等共同組成。

1、參謀本部幕僚單位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3條）

設人事參謀次長室、情報參謀次長室、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後勤參謀次長室、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及訓練參謀次長室。

2、機構及部隊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6條）

設軍事情報局、電訊發展室、資電作戰指揮部、防空飛彈指揮部、勤務大隊等部隊及編設特業機構。

（四）軍事機關（構）

1、國防部設陸軍司令部、海軍司令部、空軍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（國防部組織法第7條）。

2、國防部設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，為執行軍隊指揮，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（國防部組織法第8條）。

三、任務職掌

（一）國防部本部職掌（國防部組織法第2條）

掌理國防政策、軍事戰略、建軍方向、資源分配、戰略整合評估、國防科技發展、國防預算編列、人力規劃、全民防衛動員事務、國軍軍（風）紀與國防施政督考業務之規劃、建議與執行。

（二）國防部參謀本部職掌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2條）

擔任部長軍令幕僚，平時提出建軍備戰需求、建議國防軍事資源分配、督導戰備整備、部隊訓練、律定作戰序列、策定並執行作戰計畫暨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；戰時指揮三軍聯合作戰。

（三）陸、海、空軍任務

現行陸軍、海軍、空軍等部隊擔負之任務，分述如後：

1、陸軍部隊

平時戍守本島、外島各地區，以建置基本戰力與整備應變制變能力為主，執行應急作戰任務，協力維護重要基礎設施安全，並依令支援反恐行動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；戰時各作戰區（防衛部）及所屬部隊，受「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」指揮，聯合海、空軍與地面兵力，遂行聯合國土防衛作戰。

2、海軍部隊

平時負責臺海偵巡、維護海域安全及主動協助護漁及地區災害防救；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與阻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，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，爭取局部海上優勢，為聯合國土防衛作戰創造有利態勢。

3、空軍部隊

平時負責臺海偵巡、維護空域安全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；戰時全力爭取空優，並協同陸、海軍遂行各類型聯合作戰。